

聲請人：陳秉笙（原名：陳義郎）

關於聲請人陳秉笙聲請平復其因結夥搶劫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1 年 6 月 30 日 71 年度上更（二）字第 53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5 日提出之聲請書主張略以：

- 1、聲請人於 69 年間因結夥搶劫案件（下稱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第 2970 號、易緝字第 678 號刑事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判處死刑，復經最高法院兩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後，由臺灣高等法院 71 年度上更（二）字第 534 號刑事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改判處無期徒刑，嗣經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6026 號刑事判決（下稱三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後於 78 年 10 月 15 日假釋出監。
- 2、聲請人稱其於涉犯本案時，並無軍人身分，但歷審判決卻以聲請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84 條為由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定讞，乃屬違憲、侵害公平正義之判決。

（二）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致函本會，重申前開聲請書之意旨。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一）本會以「陳義郎」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

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案名：「少年等叛亂」之國家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69/1571/115）。案件內容為 69 至 72 年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民眾涉案資料函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審判，該部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後因被告另涉他案，由該部移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 (二)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本案相關資料，該院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以北院忠刑速 69 訴 2970 字第 1100007874 號函檢送本會該院 69 年度訴字第 2970 號、69 年度易緝字第 678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件。
- (三) 經向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函請提供聲請人歷審判決卷宗，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以台文字第 1100000748 號函檢送該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4315 號刑事判決、71 年度台上字第 2855 號及第 6026 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以院彥文簡字第 1100006233 號函檢送該院 71 年度上更(二)字第 534 號刑事判決抄本 1 件。

三、聲請人涉及結夥搶劫案件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由最高法院兩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改判，復經三審判決認原判決非有不當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本會爰以更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二) 事實部分略以：
聲請人夥同林○通與綽號「阿火」、「志輝」等共 4 人，於 69 年 8 月 28 日凌晨 3 時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攜帶扁鑽、螺絲起子、活動扳手、鐵剪等工具至前臺北縣永和市（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街○號○銀樓，將鐵門撬開、電話線切斷，並以扁鑽喝令被害人等不要動，致使被害人等不能抗

拒。後聲請人等取去相關財物後，開車至聲請人與林○通之住處進行分贓，金飾交由聲請人保管伺機銷售，現金4萬元則由「阿火」、「志輝」取得。聲請人與林○通嗣於69年8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車攜帶部分贓物預備外出銷售時為警查獲。

(三) 更二審判決理由略以：

- 1、聲請人就前揭事實坦言不諱，惟辯稱其本意竊盜而非搶劫，係因搬運金庫驚醒被害人，始以螺絲起子制止其不要喊叫，未使用扁鑽，林○通亦無參與該犯罪行為。林○通則辯謂其在警局之供認出於刑求，聲請人亦附會其說。
- 2、惟查：(一) 前揭犯罪事實業經林○通於警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於警局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贓物照片、扣案犯罪工具、被害人贓物認領保管收據可證。(二) 林○通在聲請人供承作案前已自承相關結夥搶劫事實纂詳，員警亦到庭結證並無刑求。(三) 林○通之警訊供述核與被害人之指訴情節相符，倘其未參與搶劫行為，豈能知悉相關經過如此纂詳。(四) 林○通之警訊供述與聲請人所供情節相符。結夥搶案屬重典，聲請人隱密唯恐不及，絕對不會告訴他人。且部分贓物及作案工具於林○通住宅搜獲，又聲請人與林○通於同往銷贓時被警查獲，故林○通委有參與搶劫行為，已甚灼然。(五) 被害人與林○通警訊所供先由聲請人持扁鑽抵住被害人，再由聲請人與「志輝」合力推出金庫情形相符。再參以首先由「阿火」撬開鐵門並切斷電話線以防止老闆報警等情形審查，足證聲請人等自始即具有結夥搶劫之犯意。(六) 聲請人聲稱林○通未參與犯罪，係為同夥擔負刑責。林○通翻異前供，旨在諉卸刑責，均屬迴護庇就之詞，要難採信。(七) 聲請人之同居人陳○華及林○通之妻陳○中雖聲稱林○通在家未出去，但兩者係姊妹

關係，陳○華與聲請人又借住林○通家中，兩家休戚相同，利害一致，故上開供證不足採信。

- 3、依據當時陸海空軍刑法第 2 條第 9 款及第 84 條之規定，聲請人等對於結夥搶劫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聲請人更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本件之罪，為累犯。本件所犯為結夥搶劫罪，乃唯一死刑，依法不得加重，惟其尚有稚齡子女須待扶養，且其搶得之金飾已由被害人領回其中 60 餘兩，爰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並宣告聲請人褫奪公權終身。

四、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並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

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五) 經查：

本件聲請人於 69 年間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84 條結夥搶劫罪，經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602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

定，有上開判決在案可稽。聲請人主張其無軍人身分卻以陸海空軍刑法處刑，並執此遽認本案判決違憲，並非無據；惟本案判決所憑事由與平復司法不法「維護威權統治目的」之意旨無涉，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無其他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故揆諸首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6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葉虹靈

委員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10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